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6040号 霍建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霍建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6)宁0104民初604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解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霍建霆于2022年5月20日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二、被告霍建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借款本金630414.22元，支付利息39703.44元、罚息3174.6元(截至2025年5月23日)，并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5年5月24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有权就被告霍建霆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颐和城府花园43-2-1903室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